

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改善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針對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車輛，完成報廢及符合相關規定者，每輛補助新臺幣（下同）平均二十萬元。考量新車價格高達一百五十萬至四百五十萬元，為協助大型柴油車車主換購符合最新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大型柴油車，本署除研議修訂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提供換購新車之信用保證外，更補貼貸款利息，以減輕車主資金負擔壓力，爰擬具「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及補助條件。(草案第三條)
- 四、 貸款補助額度採計上限、補助年限、補貼利率及申請期間。(草案第四條)
- 五、 申請補助應檢具之文件及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 查獲不實造假情事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 逾期未繳及積欠貸款本息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 承貸金融機構之查核。(草案第八條)
- 九、 補助申請期限。(草案第九條)
- 十、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申請企業：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之企業。</p> <p>二、申請個人：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之自然人。</p> <p>三、補助申請案：指申請企業或個人依本辦法規定提出之補助申請相關文件。</p> <p>四、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貨車及大型特種車。</p>	<p>一、本辦法之名詞定義。</p> <p>二、考量「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已有本署補助大客車電動化相關規範，本辦法之大型柴油車以柴油大貨車及大型特種車為限。</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車主；屬公司行號者，以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為限。其補助條件如下：</p> <p>一、完成報廢回收手續。</p> <p>二、新購符合最新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大型柴油車。其應符合之最新排放標準以申請日為準。申請補助經核可者，自核可日起計補助貸款利息。</p> <p>本辦法補助對象包含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本辦法施行前完成換購大型柴油車之申請企業或個人。</p>	<p>一、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及補助條件。</p> <p>二、本辦法補助條件之一，須新購符合最新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大型柴油車，且其應符合之最新排放標準係適用申請日當日之排放標準，而非出廠日，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之。</p>
<p>第四條 補助貸款額度採計上限、補助年限、補貼利率及申請期間如下：</p> <p>一、補助貸款額度採計上限為新購車價八成。</p> <p>二、補助年限最長五年。</p>	<p>本辦法補助貸款額度採計上限、補助年限、補貼利率及申請期間。</p>

<p>三、補貼利率及申請期間如附表。</p>	
<p>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機關（構）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表。 二、企業資料表，申請個人免附。 三、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申請個人免附。 四、申請個人或申請企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五、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及經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報廢）書。 六、新購之符合最新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大型柴油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負責人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七、新購之符合最新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大型柴油車整車、牌照號碼相片及該車之貸款核定函。 八、申請補助切結書。 九、其他經本署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 <p>本署受理前項申請文件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企業或個人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申請。</p>	<p>申請補助應檢具文件及提出申請之方式。</p>

<p>但經本署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補助申請案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經查證有不實造假情形，本署撤銷其利息補助許可，並追繳已領之補貼利息。</p> <p>前項撤銷貸款利息補助許可之具體事由，承貸之金融機構應詳實記載於貸款契約。</p>	<p>查獲不實造假情事之處理方式及補貼利息追繳。</p>
<p>第七條 各承貸金融機構對於補助對象有逾期未繳及積欠貸款本息情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補助對象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期間，本署不予補貼利息。補助對象積欠貸款本息達三個月之案件，承貸銀行應即停止申請撥付補貼利息，並將積欠期間所補貼之利息返還本署。</p> <p>二、法院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前，補助對象即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者，本署同意恢復補貼，惟積欠期間仍不予補貼，其已撥補之利息應返還。</p> <p>三、補助對象逾期繳款未達三個月即予清償並恢復正常繳息，得視同正常戶處理，仍予補貼利息。</p>	<p>逾期未繳及積欠貸款本息之停止補助方式。</p>
<p>第八條 為瞭解利息補貼情形，本署得向承貸之金融機構進行查核，承貸之金融機構應配合辦理。</p>	<p>承貸金融機構之查核。</p>
<p>第九條 本辦法補助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得由本署公告調整之。</p>	<p>本辦法補助申請期限。</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規定		說明
附表 中央主管機關補貼利率		明定申請期間及補貼利率。
申請期間	補貼利率	
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息百分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息百分之零點八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息百分之零點七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息百分之零點六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五	
備註：補貼基準以實際貸款利率計算，惟最高採計至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九五，且還款以本息平均攤還方式為限。		